

臺南市基訓站、運動團隊、重點體育補助經費 編列基準與執行說明

為使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發展重點體育計畫補助經費有效運用，且縮短相關審核作業期程，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將經費支用基準編列及執行說明分述如下：

- (一)請各校依核定經費填報經費概算表並核章免備文送臺南市體育處審查。
- (二)經費支用期程為每年 1 月至 11 月，得支用項目為「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運動科學支援費」、「訓練及比賽之器材費、設備費及服費」、「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報名費」、「雜支」。
- (三)限本市基層訓練站、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發展重點體育等計畫內選手及教練支用。
- (四)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請切實按核定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執行項目內可互相流用，屬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倘需新增項目，請於年度核結期限 1 個月前來文審辦核備。
- (五)結報注意事項：

學校	繳交資料	備註
市屬學校	1. 收支清單 2. 成果報告書	抬頭為「臺南市體育處」，請務必依照經費概算表編列項目撰寫。
國立學校	1. 收支清單 2. 領據 3. 成果報告書	抬頭為「臺南市體育處」，請務必依照經費概算表編列項目撰寫。
私立學校及桌球委員會	1. 收支清單 2. 領據 3. 原始憑證 4. 成果報告書	抬頭為「臺南市體育處」，請務必依照經費概算表編列項目撰寫。

※經費支出有關憑證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

- (六)各項目編列基準及執行說明：

1. 教練選手膳食費：

- (1)每餐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80 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上限 200 元。

(2)應檢據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2. 選手營養費：

(1)可幫助選手補充體力之營養品，如牛奶、麵包、維他命、運動飲料及肌酸等增補劑等，覈實核銷。

(2)應檢據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3. 教練指導費：

(1)請註明內聘或外聘。內聘教練費不得逾補助金額總額度40%，高中每節最高400元，國中每節最高360元，國小每節最高320元，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450元，外聘教練每節最高450元。

(2)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體育署其他補助經費。

(3)請依相關法規辦理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扣繳及登錄。

(4)請留存簽到表(須表列訓練日期、時間、時數、概述訓練內容)。

(5)應聘任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轄下運動協會核發C級以上教練證為優先。

4. 課業輔導費：

(1)高中每節最高550元，國中每節最高450元，國小每節最高400元。

(2)請以聘任鐘點費報核。

(3)請依相關法規辦理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扣繳及登錄。

(4)請留存簽到表(表列授課日期、時間、時數、概述課程內容)。

5.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

(1)可購買運動傷害防護用品，每件單價不得逾1萬元。

(2)可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惟應聘請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並請留存證照影本、簽到表及工作日誌(包含日期、時間、時數、工作內容、簽名處)。

(3)可支應於訓練或參賽所需要之保險相關費用。

(4)請依相關法規辦理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扣繳及登錄。

(5)未列於學生平安保險項目，加保傷害險，以保障選手傷後的醫療、復健費用。

6. 運動科學支援費：

(1)可協助選手訓練或改善訓練環境之器材及選手訓練所需之裝備，每件單價不

得逾 1 萬元。

(2)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依「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辦理。

(3)採購之物品，請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

7. 訓練及比賽之器材費、設備費及服裝費：

(1)可協助選手訓練或比賽所需之裝備，服裝須為比賽所必須或有助於提升訓練成效，每件單價不得逾 1 萬元。

(2)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依「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辦理。

(3)採購之物品，請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

8. 參賽旅運費(含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移地訓練費(含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

(1)膳食：每餐補助上限新臺幣 80 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上限 200 元。

(2)住宿：

A. 非全國性綜合型賽會：選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400 元，赴嘉義縣市、高雄市不補助住宿費，赴雲林、彰化及屏東地區依實際參賽日數減 1 日補助，赴臺中(含)以北、宜蘭、花東地區依實際參賽日數補助，赴外島地區依實際參賽日數加 1 日補助。

B. 全國性綜合型賽會：選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600 元，本島地區依實際參賽日數補助；外島地區依實際參賽日數加 1 日補助。

C. 隨隊教練、職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

(3)交通：

A. 租車：大型車每日上限 9,000 元，中型車 6,000 元，小型車 3,000 元。

B. 火車：本島地區為區間車號往返，外島地區覈實核銷。區間車票價起訖點計算方式以離申請學校最近火車站為起點，以離比賽目的地最近火車站為訖點。

(4)場地租借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檢據。

(5)保險費：應依比賽或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並依實際訓練天數及人數覈實計算，覈實核銷。

註 1：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係指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前述以外即屬非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

註 2：同一事由已向本處申請補助，不足部分，得於本編列基準額度內分攤辦理核銷，惟為免重複補助，核銷時不得超過實際支出總額。

9. 報名費：補助參加全國性單項協會或各縣市政府主辦賽事為原則，且須為參加當年度各項比賽之報名費，請留存出賽選手名單及賽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茲證明

賽事時間、地點、出賽選手名單，如：秩序冊競賽規程)。

10. 雜支：其他與培訓有關之支出，支用項目單價不得逾1萬元，亦不得逾訓練站補助款總額度5%。

臺南市基訓站、運動團隊、重點體育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編列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教練選手膳食費			每餐補助上限 80 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上限 200 元	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核銷。
選手營養費			以牛奶、麵包、維他命、運動飲料、肌酸等增補劑為主。	應檢據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教練指導費			(國小) 每節 320 元	1. 外聘教練最高每節支給上限 450 元。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支給上限 450 元。 3. 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教育部體育署其他補助經費。 4. 應聘任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轄下運動協會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為優先。
			(國中) 每節 360 元	
			(高中) 每節 400 元	
課業輔導費			(國小) 每節 400 元	
			(國中) 每節 450 元	
			(高中) 每節 550 元	
運動傷害防護費			1. 每人每小時：300 元，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2. 運動傷害防護用品，每件單價不得逾 1 萬元	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應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
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			單價不得超過 1 萬元	1. 可協助選手訓練或比賽所需之服裝與裝備，服裝須為比賽所必須或有助於提升競賽及訓練成效，每件單價不得超過 1 萬元。 2. 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依「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辦理。 3. 採購之物品，請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
運動科學支援費				
報名費			覈實報支	參加全國性單項協會或各縣市政府主辦賽事為原則，且須為參加當年度各項比賽之報名費。
移地訓練費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1. 非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選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400 元 2. 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選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600 元 2. 隨隊教練、職員請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	1. 非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 (1) 赴嘉義縣市、高雄市不補助住宿費。 (2) 赴雲林、彰化及屏東地區依實際參賽日數減 1 日補助。 (3) 臺中(含)以北、宜蘭、花東地區依實際參賽日數補助。 (4) 外島地區依實際參賽日數加 1 日補助。 2. 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 (1) 本島：依實際參賽日數補助。 (2) 外島：依實際參賽日數加 1 日補助。
		膳食費	每餐補助上限 80 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上限 200 元	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核銷。
		交通費	租車：小型車 3,000 元 中型車 6,000 元 大型車 9,000 元 火車： 非全國性綜合型賽會：區間車 全國性綜合型賽會：自強號 外島：覈實報支	1. 火車： (1) 非全國性綜合型賽會：補助區間車號往返 (2) 全國性綜合型賽會：補助自強車號往返 (3) 外島地區覈實報支。 2. 以離申請學校最近火車站為起點，以離比賽目的地最近火車站為訖點。
場地租借費			覈實報支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檢據核銷。
保險費			覈實報支	1. 應依比賽或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 2. 依實際訓練天數及人數覈實計算。
雜支			不得逾補助款總額 5%	限與培訓有關之支出，單價不得逾 1 萬元。